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壢保險簡字第111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琦翔

訴訟代理人　巫光璿

　　楊承堯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偉均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7,03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1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 陳振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郭玉芬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